

產品資料概要

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

2016年9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以及任何附帶於銷售文件的股東通告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 | | | |
|--------------------------|---|---------|---|
| 管理公司： |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 | |
| 基金經理： | 根據基金章程「一般資料」一節和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管理及再委託」一節所述，內部及／或外部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 | | |
| 託管人：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 | |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 經典 | | 1.98% |
| 基本貨幣： | 歐元 | 交易頻密程度： | 每日 |
| 財政年度終結日： | 12月31日 | 派息政策： | 資本類股份－ 無股息分派（收益〔如有〕將作再投資用途） 派息類股份－ 將派付股息（如已宣佈） 可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 | | 最低投資額： | 無 |

[#] 經常性開支比率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開支計算。數據可能每年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的計算方法是把子基金的所有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及外部費用相加後，除以平均淨資產。直接費用是指由子基金直接承擔的收費及款項，例如營運開支、支付予主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酬金及款項。間接費用是指子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相關收費。外部費用是指在費用攤分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管理公司或其他各方的酬金。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子基金是一項以互惠基金形式成立的基金，乃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並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所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策略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全球在物料業（例如包括建築和包裝物料、基本化學品、金屬、林木和造紙等）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

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為進一步闡析，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挑選模型分析將集中於估值、質素及動力特點，亦會透過基本企業研究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

某些在其他行業擁有重大物料業務的企業，亦是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例如：科技、工業及能源業。這可能包括不被 MSCI 歸類為物料股，但其重大業務與全球物料業相關的股票。例如：生產礦業專用建造設備的工業公司。

子基金應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即使如此，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此外，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廣泛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期權、掉期及衍生工具合約）。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並無就金融衍生工具採取特定的策略。最高槓桿水平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以承諾法計算）。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而廣泛利用金融衍生工具（FDI）。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
 - 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出現失責；
 - 衍生工具的波幅偏高；
 - 衍生工具的估值或定價錯誤；
 - 交易衍生工具內含的槓桿水平。具體而言，衍生工具的價格輕微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即時及重大虧損；以及
 - 任何特定工具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缺乏一個流通市場；以及
 - 子基金對沖策略成功與否，部份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正確估計對沖策略所用的工具的表現，與被對沖的投資組合表現之間的相關性。
- 若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無效或失敗，子基金可能要承受重大虧損，並對其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物料業（例如包括建築和包裝物料、基本化學品、金屬、林木和造紙等）及相關或關連行業，其波幅或會高於涵蓋廣泛投資的基金。在物料業面對嚴峻挑戰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較易受負面的價值波動所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與股票市場掛鈎的風險

- 投資於股票的風險包括價格顯著波動，以及發行人或市場的負面消息。此外，這些波動通常在短期內擴大，並可能對整體投資組合於既定時間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上升。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中國、印度、印尼、日本、沙特阿拉伯及泰國）涉及對外國投資者及對手方施加限制的風險，而且市場波幅較高，並須承受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中國、印度、印尼、韓國、智利、匈牙利、墨西哥及波蘭等）。對比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而且流動性較低及敏感度較高，主要基於（除了別的因素）前景較欠明朗，以及政治、稅務、經濟、社會、外匯、流動性及監管的風險較高。投資的價格波幅通常在短期內擴大，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或未能迅速買賣該等投資以避免或減低子基金的虧損。

匯兌風險

- 子基金可能持有以不同於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有可能因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計值貨幣貶值可導致證券的匯兌價值貶值。當經理對沖某項交易的貨幣匯兌風險時，概不保證該項做法將完全有效，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某些市場所受的規管較大部份國際市場為少；因此，子基金在該等市場的託管及清盤相關服務會有較大風險。若託管人違約，子基金或須延遲收回資產，並有待裁定相關違約或破產訴訟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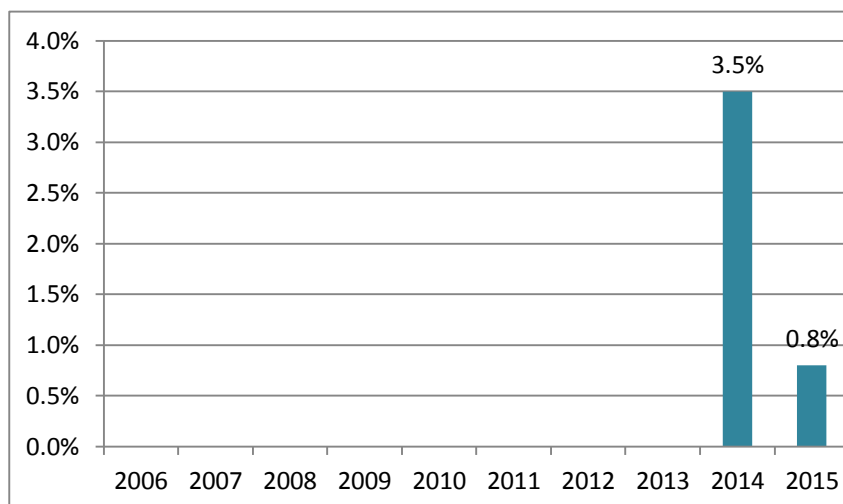
股息支付的相關風險

-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其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或於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公司可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修訂股息政策，並須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投資風險

- 若投資於一項基金，須承受最終結果可能偏離最初預期的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可能會錄得虧損。此外，概不保證可發還本金。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計算以每個曆年底及資產淨值為基礎，並假設股息再投資。
- 與子基金具相同參考貨幣的經典一資本股份類別被選為代表性的股份類別，其往績是所有股份類別中最長，而且不限於特定類別的客戶。
- 有關數據顯示經典一資本股份類別在所示曆年內的價值升跌。表現數據以歐元計，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須繳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若無顯示過往表現，即代表該年未有足夠數據提供表現資料。
- 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成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 經典－資本股份類別的推出日期：2013年5月21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非保本產品。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 費用 | 金額 |
|--------------|------------------------|
| 認購費 (入場費) | 不多於已認購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3% |
| 轉換費 | 不多於已轉換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5% |
| 贖回費 (退場費) | 無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
|--|------------------------|
| 管理費 | 「經典」種類 – 不多於 1.50% |
| 託管費 | 包括於其他費用 |
| 業績表現費 | 不適用 |
| 行政費 | 包括於其他費用 |
|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一般 資產託管開支及日常行政開支) | 所有股份種類不多於 0.40% |

其他費用

子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來說，閣下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及贖回的股份會按隨後釐定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執行，惟閣下透過認可分銷商的要求必須獲交易服務代理在香港營業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本文件所述的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詳情。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股份價格每日刊載於網頁 <http://www.bnpparibas-ip.com.hk>。
- 投資者可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ip.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ip.com.hk>。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533 0088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